

兴业基金-兴富 72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二季度报告

2019 年 7 月 19 日

资产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文件。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 2 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基金-兴富 72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2017 年 5 月 2 日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7 月 27 日
资产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目标	本计划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追求计划资产的绝对稳健回报和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1) 同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2)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等利率债; (3) 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包含兴业基金管理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 (4) 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包括面向公众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p>超短期融资券、金融机构次级债、项目专项债、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可转债(包括可交换债);</p> <p>(5) 本资管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但因可转债(包括可交换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和混合基金除外。</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债券,经合同各方一致同意且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如资产管理人将本计划项下委托资产进行关联交易的,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征得资产委托人的书面同意。</p> <p>本计划的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p>
投资策略	<p>本产品在保证组合高度流动性的前提下,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金融市场运行、资金流动格局、收益率曲线形态等各方面的分析,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采取主动性的投资策略和精细化的操作手法。</p>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p>根据每笔委托资金建仓时点不同,业绩比较基准不同。</p>
风险收益特征(如有)	<p>-</p>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和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p>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报告期内本资管计划未收取管理费。</p> <p>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委托财产净值 托管费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每年在每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对托管费金额进行复核,并从委托财产中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p>

	付。经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议一致后，托管费支付方式可调整。 3、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份额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4月1日—2019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4,124,267.21
2.本期利润	24,615,819.40
3.加权平均资管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121
4.期末资管计划资产净值	2,385,953,477.59
5.期末资管计划份额净值	1.1226

3.2 份额净值表现：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如有)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如有)	①-③(选填)	②-④(选填)
过去三个月	1.09%	0.04%	0.00%	0.00%	1.09%	0.04%

3.3 投资收益分配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 4 季度（年度）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资产期末余额	资产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负债期末余额	负债年初余额
----	--------	--------	----------	--------	--------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5,140,121.30	6,459,260.18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11,151,326.70	9,751,054.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64,265.65	27,366.72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8,505,080.97	2,816,330,720.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2,867,346.72	933,887,801.12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525,703.86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债券投资	2,828,505,080.97	2,816,330,720.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78,482.85	2,478,482.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431,503.86	213,089.05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940,300.41	0.00	应付交易费用	21,500.54	36,053.7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131,727.17	19,092.00	应交税费	420,600.42	393,587.04
应收利息	74,180,178.09	73,374,701.52	应付利息	414,384.45	1,486,126.39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负债合计	610,159,522.70	938,495,140.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25,373,293.37	1,814,055,862.48
			未分配利润	260,580,184.22	153,411,19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5,953,477.59	1,967,467,055.80
资产总计	2,996,113,000.29	2,905,962,19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6,113,000.29	2,905,962,195.95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管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28,505,080.97	94.41
	其中：债券	2,828,505,080.97	94.4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940,300.41	2.2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291,448.00	0.54
8	其他资产	84,376,170.91	2.82
9	合计	2,996,113,000.2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计划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资管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650,090,200.00	69.1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0,084,000.00	3.78
6	中期票据	741,893,000.00	31.0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6,317,257.68	6.5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90,120,623.29	7.97
10	合计	2,828,505,080.97	118.55

§ 6 资产管理人报告

6.1 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任本计划的投资经理期限		简介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倩倩	2017/5/2	-	国籍：中国。南开大学金融硕士，FRM，CFA 三级（通过）。14 年银行、基金

			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和恒丰银行，从事信用审查和债券投资管理。2007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恒丰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恒丰银行资产管理部，负责债券交易、投资和资产组合管理。于2016年1月加入兴业基金任投资经理。
雷蕾	2019/3/25	-	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复旦大学MBA，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供职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等职。2016年8月加入兴业基金，现任固定收益专户投资经理。

6.2 管理人报告期内履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产品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委托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产品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6.3 管理人报告期内投资表现评述及杠杆运用情况(若有)

报告期内，基于对经济基本面、通胀水平、货币政策方向、债券绝对收益率水平、信用利差状况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对各类细分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率预期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6.4 未来市场展望及投资策略

2019年资金面平稳宽松有望维持，基本面仍有利于债券，但包商事件后，市场流动性出现分层，组合应控制好久期和杠杆，投资策略上以交易所可质押信用债和较高评级的银行间债券为底仓，适当配置短久期非公开债，辅以利率债和可转债交易增厚组合收益。后续需关注中美贸易谈判、信用环境是否改善，货币政策传导疏通的效果，以及基建和房产投资数据变化等。

6.5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6.5.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6.5.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产品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6.6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产品存在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6.7 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要信息

6.7.1 报告期内影响产品运作的风险事件说明

关于 16 中安消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出了判决。二中院在判决书中将违约日期确认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同时判令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资管计划管理人偿付债券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律师费、担保费等费用。

上诉期内，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已递交上诉状。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暂未立案。后续，本计划管理人将继续推进诉讼进展，努力寻求通过法律手段解决债券兑付问题。

6.7.2 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信息

无

§ 7 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人签署的本计划相关协议约定，依法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不存在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人签署的本计划相关协议约定，对本计划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本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人签署的本计划相关协议约定,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